

偏见与现实：

独生子女教育问题的调查与分析

风 笑 天

本文以湖北省5个市镇1293名小学生家庭调查所得资料为依据，采取定量分析的方法，从四个大的方面运用19项具体的指标对独生子女家长与非独生子女家长溺爱孩子的行为表现进行了全面的测量、统计、比较和分析。结果表明：两部分家长在溺爱孩子的行为表现上，不存在显著性差异。这一结果否定了独生子女家长比非独生子女家长更溺爱孩子的假设，也否定了近年来社会上所存在的那种认为独生子女都是“小皇帝”的偏见。

作者：风笑天，男，1954年生，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系讲师。

一、导 言

独生子女是70年代末以来出现在我国社会中的一代特殊人口。据统计，到1989年上半年止，全国已领证的独生子女人数达到3400万人。^①大批独生子女的出现，给中国社会的许多方面都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而独生子女的教育问题，则是当前涉及到家庭、学校和社会，引起心理学家、教育学家和社会学家普遍关注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

从目前情况看，独生子女教育问题主要涉及两个大的方面的内容：一是有关独生子女家长在日常生活中溺爱孩子的问题；二是有关独生子女家长在孩子的智力发展上期望过高、拔苗助长的问题。然而，在现有文献中尚未见到系统地描述和分析这些现象的实证研究，因此，对于这两方面的状况，除了人人都可以说出的一些感觉或印象外，还没有比较客观的、有一定依据和说服力的定量描述与分析。本文的目的，正是试图以实地调查的结果，来分析 and 探讨其中的一个方面：独生子女家长溺爱孩子的问题。（第二个方面的内容，笔者将在另一篇论文中详细探讨。）

对独生子女家长溺爱孩子现象的最典型描述，也是眼下最为流行的说法：独生子女是一代被家长宠坏的“小皇帝”！用一篇在中国社会产生广泛影响的报告文学中的话来说，就是：“凌驾于家庭、父母及亲属之上的‘小皇帝’，已遍及千家万户。不久的将来，中国将会家家户户都有一个‘小皇帝’。”^②

^① 见《中国人口报》1989年9月25日。

^② 涵逸：《中国的“小皇帝”》，《中国作家》1986年第3期。

我们知道，独生子女不会生来就是“小皇帝”，他们与那些非独生子女在先天上是不存在明显差别的。因为非独生子女中的老大在其弟妹出生之前，也是独生子女；而任何一个独生子女，只要其父母再生一个弟妹，他马上就成为了非独生子女。所以，如果当今我国社会中的独生子女是与非独生子女有显著不同的“小皇帝”，那么，其原因只能是他们后天生长的环境不同，尤其是他们的父母对他们的教养方式不同。即只有溺爱孩子的家长才会培养出“小皇帝”。现在的问题是：独生子女家长在总体上比非独生子女家长更溺爱孩子吗？

二、方 法

(一) 样本抽取

笔者在地处全国中心地带、且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家庭结构等方面均处于全国中等水平的湖北省，选取了武汉市、黄石市、沙市市、仙桃市、云梦县城关镇等五个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市镇作为调查点。按照多阶段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从五市镇中抽取了15所小学（每地3所）1—6年级共30个整班（每年级5个班）的1342名小学生，这些小学生的家庭就构成本次调查的样本。由于实际完成调查的共有1293个家庭，故本研究的实际样本容量为1293个个案。下列表1是这1293名小学生的基本情况。

表1 1293名小学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男生	女生
独生子女	N	736	167	196	143	78	88	64	367	369
	%	56.9	70.6	80.8	60.6	43.6	44.0	32.1	56.5	57.3
非独生子女	N	557	70	46	93	101	113	134	282	275
	%	43.1	29.4	19.2	39.4	56.4	56.0	67.9	43.5	42.7
合 计	N	1293	237	242	236	179	201	198	649	644

关于这一小学生样本的代表性，我们可用独生子女的比重这一指标，同现有文献中的有关结果进行比较。

章永生1989年所发表的对北京两所小学1—6年级12个班及三所中学18个班的调查结果表明：独生子女在小学生中的比重为51.9%，非独生子女比重为48.1%。（按其表中小学二年级至初中一年级的结果计算，因1988年调查时这一部分学生正好处于小学1—6年级）。^① 本研究的小学生样本中，二者比重分别为56.9%和43.1%，相差不大；

另据1987年一项对杭州市10所中小学的调查结果，小学一、二年级中独生子女占71.8%，三、四年级中占53.6%，五、六年级中占40.6%。^② 本研究的样本中，三种比重分别为76.2%、52.1%和37.6%，相差也不大。

(二) 概念测量

要实证地探讨两部分家长在溺爱孩子方面的表现，必须首先对溺爱的概念分解成可以实际测量的具体指标。由于“溺爱”这一概念不象“性别”、“年龄”等概念那样含义明确单一，而是有着多种多样、形式各异的具体表现。因此，要对它进行测量，就需要从各个不

① 章永生：《独生子女家庭教育现状的研究》，《教育研究》1989年第6期。

② 见《浙江日报》1987年6月8日文：《独生子女比例逐日增多，家长“重智轻德”倾向严重》。

同的角度,运用多个指标来进行。然而,一项具体的研究受人力、物力、时间等多种因素的限制,所能允许或包含的变量及指标又是十分有限的。因此,我们必须做些简化工作,努力抓住“溺爱”概念的最主要特征进行测量。

本着这一指导思想,笔者在本研究中,综合现有文献对溺爱现象的描述和讨论,并结合自己在探索性研究中向小学教师调查询问所得到的认识,暂把“溺爱”这一概念的内涵界定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不注意培养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
- (2) 不注意培养孩子的劳动习惯;
- (3) 对孩子过分迁就;
- (4) 物质上对孩子尽量满足。

对于上述每一个方面,笔者在问卷中都用4至6个具体的问题作指标进行了测量。在总共19项指标中,有些是通过直接测量孩子的行为习惯来达到间接测量家长行为表现的目的,有些则是对家长行为的直接测量,还有些则是对家长心态和想法的测量。

(三) 资料收集与分析

本研究所用资料均来源于实地调查的结果。资料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自填问卷来收集定量资料,二是通过个案访谈来获得定性资料。其中,以定量资料的收集为主。

首先,笔者在阅读有关独生子女的文献的基础上,结合1988年3月在武汉市进行的小范围探索性工作,设计出调查问卷的初稿。然后,于5月份赴武汉市和黄冈县城关镇进行了两次试调查。一次以问卷为主,一次以访谈为主。8月,根据试调查的结果对问卷进行了修改,设计出正式的问卷。最后,于1988年9月至11月亲自赴五市镇,一所小学一所小学地开展实地调查工作。问卷由所抽中班级的班主任老师发给学生,由学生带回家请家长填写(随问卷附有写好地址、贴好邮票的信封)。填写好的问卷一部分由家长直接寄回,一部分由老师统一收齐后寄回。实际发出问卷1342份,收回有效问卷1293份,有效回收率为96.3%。此外,笔者还深入到一部分学生家中,向家长进行了访问调查。

全部问卷资料均输入计算机,采用SPSS/PC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根据本研究的目的和要求,主要采用卡方检定法(χ^2)对子女数目(即是否独生子女)这一自变量与用来测量溺爱概念的19个因变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检定自变量与因变量二者不相关的假设,显著程度规定为0.05。此外,还采取控制变量的方法,对某些特定的变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判定。

三、结果与分析

(一) 两部分家长在培养孩子生活自理能力方面的情况。

结果表明,在所测量的六项指标(洗头、洗澡、穿衣、整理床、收拾书包及上学,靠自己还是依靠父母)中,除了收拾书包一项两类总体间的差别很小(仅相差2.5%)外,其他五项指标的统计结果都表现出较大的差异(非独生子女低于独生子女)。并且,所有的 χ^2 检定结果都表明,这种差异是显著的。

从这一结果中,我们是否就可以认为,独生子女家长在培养孩子生活自理能力方面比非独生子女家长差呢?下这样的结论似乎还嫌过早,因为我们不能忽视其他因素对调查结果的影响。表1的结果告诉我们,样本中独生子女总体与非独生子女总体之间,存在着一些明显

的差别。比如，低年级中独生子女的比例高，而高年级中非独生子女的比例高。同时，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无疑又是一个与儿童年龄密切相关的变量。

根据这一思路，我们控制住了年级这一变量，即在同等年龄段的儿童中进行比较。再次统计结果与前面的结果之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先看低年级中两类儿童的情况，在五项指标中，虽然每一分表中的百分比仍然呈现出一定的差别，但是， χ^2 检定的结果却表明：除了在接送孩子上学这一项中，两类总体继续呈现出显著的差异外，其余四项指标中的差异则都消失了。再看中年级及高年级中两类儿童的情况，所得结果几乎与低年级中的情形完全一样。

当然，我们还必须对接送孩子上学一项仍表现出显著差异的现象，作出进一步的解释。的确，笔者在所调查的15所小学中，都看到了家长接送孩子上学的现象。各小学的领导、老师也都谈到了这一现象，《光明日报》等报刊上，也曾登载过反映这一现象的照片和文章。^①这些都说明，家长接送孩子上学的现象在各地小学中普遍存在着。

为了分析这一现象形成的原因，特别是两类家长在这方面存在明显差别的原因，有必要详细分析当前接送孩子上学的现状和特点。我们按每天接送、雨天接送、只送不接、与哥哥一道上学、不接送五个指标进行了统计。

先看看接送孩子上学的总体情况，每天接送的家长占全部家长的13.4%，即平均每7名小学生中，就有一名是由家长每天接送的。这样，一个有七、八百名学生的中等规模的小学中，每天就有100名左右小学生由家长接送。若再加上一些有时接送的，其比重的确是十分可观的。

进一步的计算和分析发现，这种接送孩子上学的现象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点：（1）无论年级高低，独生子女家长每天接送的都比非独生子女家长多，有时接送的也比非独生子女家长多，而不接送的都比非独生子女家长少；（2）在每天接送的学生中，低年级占74.3%，中年级占19.2%，高年级占6.6%，说明接送的主要是低年级学生；（3）年级越低，两类家长每天接送孩子的比例相差越大。高年级中相差2%左右，中年级相差6%左右，而低年级则相差20%左右。综合上述三个方面的特点，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每天接送孩子的主要是低年级独生子女的家长。

现在的问题是，这种现象是不是主要由于独生子女家长溺爱孩子造成的呢？笔者在调查中发现，家长接送孩子上学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而独生子女家长中，接送孩子上学的最主要原因是担心孩子的安全。一位身为武汉市公共汽车公司司机的独生子女母亲告诉笔者：“虽然我们家离学校很近，只五分钟路程，但因为要过一个三叉路口，所以我每天仍然接送孩子上学。同时，我们还从不让她单独上街买东西，来往车辆太多，很不安全。”这样一位成天开公共汽车、常年与城市交通打交道、比一般人更熟悉交通情况的母亲所反映的情况，突出地体现了广大独生子女家长的心态。

应该承认，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市人口的增加，目前城市中的汽车数量越来越大。以湖北为例，1988年民用汽车拥有量是1949年的153倍，1958年的31倍，1966年的15倍，1978年的3倍。

正是由于汽车的增加，使得一些小学周围的交通环境显得比较复杂。六、七岁的孩子的能力的确应付不了。独生子女家长对低年级（特别是一年级）的孩子接送一段时间，应该说并非不合情理。北京市有些小学还主动要求低年级学生家长每天接送孩子，以保证孩子的安

^① 见《光明日报》1989年5月5日。

全。随着孩子年龄的增加,绝大多数家长都是会让孩子自己上学的。统计也显示,随着年级的增高,每天接送孩子的独生子女家长的比例急剧减少:低年级中占30%,中年级占10%,高年级中则不到5%。另一方面,如果把与哥哥姐姐一道上学也看作家长接送的话(二者作用相似),那么,低年级非独生子女中,每天接送的比例也达到32.4%,还略高于独生子女的比例。以上分析表明,溺爱孩子也不是使得独生子女家长与非独生子女家长在接送孩子上学方面表现出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

综合上面六项指标的结果和我们的分析,不难看出:独生子女家长与非独生子女家长在培养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别。

(二) 两部分家长在培养孩子劳动习惯方面的情况。

结果显示,在五项简单的家务劳动(抹桌子、扫地、洗碗、上街买东西、洗手绢)方面,有两项两部分儿童之间的差异不显著。对于其中存在显著性差异的三项结果,我们同样通过控制学生的年级这一因素来作进一步的分析。因为一般来说,做家务事的能力和习惯,也是与儿童年龄有关的。控制住学生的年级后,就可以排除这一方面的影响。

结果表明,除洗碗一项在各年级中继续呈现出显著性差异外,另外两项指标在大部分年级中都不存在显著差异。这说明,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抹桌、扫地两项指标上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年级中两部分儿童的比例不同所引起。那么,为什么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在洗碗一项上,仍然存在显著的差别呢?

笔者在调查中了解到,在许多独生子女家长眼里,厨房是不宜让孩子去的地方。因为厨房里的煤气炉、火、刀等等,对孩子来说都是不安全的因素。在家长看来,培养孩子的劳动习惯,让孩子做些家务事是应该的,但孩子的安全更是要处处注意的。在家抹抹桌子、扫扫地,到附近的商店买点东西,也可以培养孩子的劳动观念和习惯。因此,一些家长很少让孩子下厨房干事,其中也自然包括洗碗。另一些家长则主要考虑的是孩子洗碗的实际效果。因为孩子洗几个碗的结果,是大人得更经常地给孩子换洗衣服。因此,一些平常总希望把孩子打扮得干干净净、漂漂亮亮的独生子女家长,以及一些平常工作较忙,不可能常洗衣物的家长,自然很少让孩子下厨房洗碗了。

综合上述分析,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培养孩子的劳动习惯方面,独生子女家长与非独生子女家长之间,也不存在显著的差别。

(三) 两部分家长在迁就孩子方面的情况。

在分四项指标(是否规定孩子看电视时间?想看的电视节目不一致时,依谁?外出去哪儿玩听谁的?孩子吵着要买新东西时,是否尽快买?)的统计中,有三项指标的统计结果是两部分家长无显著性差别。唯一表现出显著性差异的是“买东西”一项。尽管两类家长在这一指标上的百分比之间只相差5个百分点,但 χ^2 检定达到了.05的显著度。这种差别还具有一个奇怪的特点,这就是它与人们平常的理解和印象似乎正好相反——当孩子看见别人的新东西吵着要买时,是非独生子女家长而不是独生子女家长更多地迁就孩子的要求,总是尽快同样买一件。

这一结果正常吗?它反映了现实生活中的实际情况吗?回答是肯定的。理解这一结果的关键在于:独生子女家长与非独生子女家长面临孩子吵着要买某件物品这种情况的比例不一样。即非独生子女家长通常比独生子女家长更多地处于这种情形中,更多地面临孩子的这种要求。而独生子女家长却由于他们在日常的生活中经常主动为孩子买各种物品,因此,他们的

孩子——即独生子女们——面临那种“别人有而自己没”的情况远比非独生子女少。这样，他们提出这种要求的比例也就自然远少于非独生子女。

(四) 两部分家长在物质上满足孩子的情况。

从家长平常给孩子零用钱的情况看，人们的印象似乎独生子女的家长会更经常地给孩子零用钱。可我们的调查结果表明，两部分家长经常给孩子零用钱的比例都是10%多一点，有时给的比例也都是30%多一点。 χ^2 检定表明，在给孩子零用钱方面，两部分家长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指标“每次带孩子去商店，都给他买了东西”与否以及“宁可自己省一点，也要满足孩子”与否主要是对家长心理状态的测量。二者的结果都表明，两部分家长在给孩子买东西方面的心理状态，总体上看是基本相同的。

唯一表现出显著差异的是家长在日常生活中给孩子买东西的情况。约有40%的独生子女家长每次带孩子去商店都给孩子买了东西，而做到这一点的非独生子女家长只有30%。既然两部分家长“爱子之心”上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异，为什么在具体行动上却又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呢？这同样是由于两类家庭所具有的不同经济条件所决定的。（表2）

表2 两类家庭月人均收入情况统计 (%)

月人均收入	独生子女家庭	非独生子女家庭
50元以下	12.9	46.6
51—75元	39.3	45.0
76元以上	47.8	8.4
(N)	(690)	(517)
$\chi^2 = 319.782$ $df = 2$ $P < .000$		

从表2中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独生子女家庭与非独生子女家庭的月人均收入分布存在着巨大的差异：约有一半的非独生子女家庭月人均收入处于50元以下，而独生子女家庭约有一半在76元以上。这种明显的差别主要是由于两类家庭的人口数目不一样造成的。正是经济条件上的差异，导致了两部分家长在给孩子买东西方面出现一些差异。也正是由于这种买东西方面的差异，导致独生子女家长较少地（而非独生子女家长较多地）面临孩子吵着要买某件物品的境地。

上述结果和分析表明，在满足孩子的物质需要上，两部分家长的心态和行为基本上是一样的。只是由于他们各自实际的经济基础和条件的不同，因而在给孩子买东西方面，两部分家长的总体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别。

四、结 论

以上我们分别从四个大的方面，用19项具体的指标，对家长溺爱孩子的行为表现进行了全面的测量、统计、比较和分析。并通过控制某些变量的方法，进行了更深入一步的探讨。几乎所有的结果都一致地表明：两类家长在溺爱孩子的行为表现上，不存在显著的差异。实地调查和研究的结果，否定了“独生子女家长比非独生子女家长更溺爱孩子”的假设。同时，也否定了近几年来一直为人们所接受的“独生子女是‘小皇帝’”的观念。正是依据实地调

查所得到的这一结果,我们可以有理由地说明两点,这就是:一方面,独生子女家长中,溺爱孩子的只是极少的一部分,并不是所有的独生子女家长都溺爱孩子;另一方面,现实社会中溺爱孩子的,并不是只有独生子女家长,同时也有非独生子女家长。根据这两点,我们还能有理由地说明另外两点:一方面,现实社会中的千百万独生子女们,并非都是“小皇帝”。中国目前没有出现,将来也不会出现“家家户户都有一个‘小皇帝’”的严酷现实!另一方面,目前社会中所存在的“小皇帝”们,并不都是独生子女,其中也有一部分非独生子女。

最后,需要略作说明的是,由于本研究仅抽取了湖北省的五个市镇作调查点,仅调查了城市中学龄儿童家庭的情况。因此,本文的结论也主要在这一范围内成立。至于全国范围内,学龄前儿童及中学生家庭的情况,则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此外对于溺爱孩子行为的测量,本研究只是一种初步的探索和尝试。而在这方面更为完善的指标,也同样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研究来提供。

责任编辑:谭 深

杂志创刊及书讯

广东佛山大学家政研究所等四个单位联合主办的《现代家政》杂志,1993年1月创刊出版。包括世界和中国家政史等四十个栏目,自办发行,每期1.40元,全年共七期,订价为10元(包邮费)。订户请直接寄钱到广东省佛山市江湾路佛大内《现代家政》杂志社发行组收(邮编528000)。

(佛林)

陈旭麓遗著《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已由他的学生整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于1992年7月出版。这是一部全面论述中国近代社会结构、社会生活和社会意识的力作,资料扎实、情文并茂。全书20章,30.80万字。定价,平装本12.9元,精装本15.25元。

王玉波著《中国家庭的起源与演变》已由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于1992年6月出版。本书为中国家庭文库之一。该书共14.80万字,定价3.70元。

(张)

董星、汪和建、翟学伟编著的《劳动社会学》已由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4月出版。该书由绪论、劳动与劳动行为、劳动力资源的社会开发、劳动就业、职业、劳动群体与工作角色、劳动成果与劳动报酬、劳动态度与劳动激励、劳动的社会控制、劳动保护、劳动者的社会保险、劳动者的闲暇、劳动者的退休、劳动制度及其改革等14章组成。全书32.5万字,定价6.10元。